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二段132巷35弄1號

聯絡人：蔡秋美

電話：(02)23257399 #55413

傳真：(02)23253823

電子郵件：cmtsai@epa.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環化控字第1070001007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部函詢業者生產「氣態二氧化氯」水溶液擬申請環境用藥許可證之核發，得否以其他方式進行試驗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07年1月22日經授企字第10720000570號函。
- 二、旨揭產品之安定性檢測方法，目前雖無國家標準，且中央主管機關亦未公告檢測方法，然依環境用藥許可證申請核發作業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環境用藥物理化學性質檢測(含安定性檢測)之標準檢驗或檢測方法，如國內尚未公告者，得引用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及其認可組織或美國、日本等任一國家主管機關認可之檢測規範，或由申請者提供檢測方法。
- 三、業者生產「氣態二氧化氯」水溶液之安定性檢測應依前項規定將安定性之檢測方法提供予環境用藥檢驗測定機構進行檢測。

正本：經濟部

副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